## 投保声明

- 1. 本人已认真阅读投保声明、投保须知、产品条款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A 款条款 (2015 版)》、《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损失保险 A 款条款 (2015 版)》、《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第三者责任保险 A 款条款 (2015 版)》、《附加家庭责任综合保险 A 款条款 (2015 版)》、《附加家庭责任综合保险 A 款条款 (2015 版)》、《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(2014 版)》、《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附加家庭成员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(2015 版)》、《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附加个人账户新增支付功能特约条款 (2014 版)》、《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附加新增个人账户特约条款 (2014 版)》、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(2014 版)》、《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(2010 版)》、《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(2014 版)》、《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、责任免除条款、合同解除条款)、了解本产品的特点。
- 2. 本人已经确认网络投保流程填写的各项内容,并确认本人在投保流程中所填写内容均准确无误,如不属实保险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条款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。
- 3. 本人已知晓: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公司同意承保、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根据投保流程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生效,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,保险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。
- 4. 本人同意,本次投保信息及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是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具备完全证据效力。
- 5. 本人授权保险公司可以从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、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,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,保险公司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- 6. 本投保申请中的被保险人已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;本投保人已将保险利益/责任、基本保险金额、受益人、责任免除等所有情况向被保险人作了明确说明。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内容已完全了解,同意签订本保险合同并同意接受本保险合同的约束。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,凡发生被保险人以未经其本人同意投保为由而引发的法律纠纷,与保险公司无关。

## 同意以上声明

## 投保须知

- 1. 投保年龄:主被保险人年龄应为18周岁-65周岁。
- 2. 投保份数:每个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购5份,多购无效。
- 3. 被保险房屋仅限砖混、钢混结构,不包含纯木或茅草类房屋。投保时须录入唯一地址 (精确到门牌号码),如未录入房屋地址则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
- 4. 人身意外类保险责任仅保障职业类别为1-4类人员。
- 5. 家庭版人身意外保额由家庭成员(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和子女)均分,且每份保单每人身故/残疾保额不超过10万元,总保额不超过40万元;每人医疗保额不超过1万元,总保额不超过4万元。同时购买多份的,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,总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。
- 6. 保单查询,本保险方案仅提供电子保单,电子保单与纸制保单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的电子邮箱,也可通过登录阳光官网www.sinosig.com 自行查询下载。
- 7. 批改与退保。请拨本平台统一客服电话 95567-7-2, 由客服人员协助办理。
- 8.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关系,可选择为: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其他具有抚养或赡养 关系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(简称"其他")。
- 9. 被保险人应是标的房屋的所有人或实际居住人。